

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分行(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、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(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)等證券業務)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本行總行及區域總部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彭理泓

(簽章)



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：

林綜麗

(簽章)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郭怡伶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